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度大气攻坚技术支持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

合同期限：12 个月

##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度大气攻坚技术支持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度大气攻坚技术支持项目。

服务内容：开展微环境巡查、协助开展涉气专项帮扶、提供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区域空气质量分析、走航监测、污染应对、配合开展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度大气攻坚技术支持项目”工作。

2.技术服务形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履行的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693,300.00)。本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技术服务工作经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分次付款的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服务履行3个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346,650.00)；

(2) 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346,650.00)。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每次付款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号：4301010009101012288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2.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3.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相关文件；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项目违约金。

4.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及技术需要及时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 **十、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苏忠平（联系方式：18951658597，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189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笑颖（联系方式：18042674312，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原通讯地址、联系人通知对方或向对方邮寄法律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违约造成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提供工作条件：（1）为现场核查、办公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伍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在服务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度大气攻坚技术支持项目

甲方：\_\_\_\_\_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_\_\_\_\_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年 月 日